

《限制提供塑膠袋》法律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（下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NO. 1058 —— 2019.11.17 見報

上週本欄談及了第 16/2019 號法律《限制提供塑膠袋》將於明天（十一月十八日）起生效，當中訂定在零售行為中限制提供塑膠袋的規定，以減少塑膠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。今天會繼續為大家介紹當中的主要內容。

一. 盛載外賣食品或飲品的膠袋是否需付費用？

假如將食肆的食物或飲品打包外帶時，該食物或飲品不屬於堂食（即以打包外帶為目的，把食物或飲品從場所帶走），這情況下因為屬於零售行為，所以不能豁免膠袋收費。

相對來說，假如將食肆的食物或飲品打包外帶時，該食物或飲品是堂食的一部分，但因未吃完或未飲完，因而把食物或飲品打包外帶，由於有關商品的提供屬於服務（餐飲服務）的延伸，不視為零售行為，可豁免膠袋收費。

二. 商戶違法向消費者派發膠袋，罰款金額為多少？

根據法律規定，罰款為澳門幣一千元，且罰款是按有關零售行為所提供的塑膠袋數量逐個計算。例如涉及兩個塑膠袋時，可被罰款澳門幣兩千元，涉及三個塑膠袋時，可被罰款澳門幣三千元，如此類推。

三. 法律對於相關違法行為的監察情況有何規定？

根據規定，環境保護局具職權監察該法律的遵守情況。

環境保護局人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具公共當局權力，並可要求其他公共實體，尤其是海關、治安警察局及財政局提供所需的協助。有關人員須持有式樣經法律核准的工作證。

另一方面，環境保護局人員根據規定可自由進入任何零售業場所，尤其是為查核有關向他人提供塑膠袋倘有的收費記錄資料。為此，有關負責人、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、董事、經理、輔助人員或所有人應環境保護局要求，須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。如不履行相關合作義務，可被罰款澳門幣一萬元。

四. 相關宣傳品須張貼於零售業場所的何處？

根據第 16/2019 號法律《限制提供塑膠袋》規定，在該法律生效的首兩年內，受規管的商戶須於場所範圍內顯眼處展示特定式樣的宣傳品，讓顧客清晰知道已實行“膠袋收費”措施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16/2019 號法律《限制提供塑膠袋》的規定。